

新建年加工铜丝 2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公告要求，2024年10月13日，天长市宏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天长市召开了新建年加工铜丝 2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棣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长市宏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等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天长市宏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厂房及辅助设施 6000 平方米，购置先进节能生产设备拉丝机、中拉机、退火机等 82 台。实现年加工铜丝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3%。

3、建设过程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天长市宏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永丰镇工业园浦光大道，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

天长市宏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铜丝 2000 吨项目”经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委托安徽棣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天长市宏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铜丝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获得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4、验收范围

《新建年加工铜丝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计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新建年加工铜丝 2000 吨项目。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及内容是：新建年加工铜丝 2000 吨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本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1	排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2.4m ³ /d（720m ³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生活污水产生量1.44m ³ /d（432m ³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2	小拉机设备数量	40	60
3	涂锡机	1	2

查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经现场检查核对，本次验收的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2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从事铜丝的生产	从事铜丝的生产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加工铜丝 2000 吨	年加工铜丝 2000 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根据后文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		否

	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厂址未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加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未发生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废气：涂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产生2.4m³/d（720m³/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p>	<p>废气：涂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产生1.44m³/d（432m³/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p>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2.4m ³ /d（720m ³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1.44m ³ /d（432m ³ /a），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	本项目废气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锡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铜泥、废机油、废容器桶、废羊毛毡、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锡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铜泥、废机油、废容器桶、废羊毛毡、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2、废气

经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涂锡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核实，项目噪声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落实。

4、固废

经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锡渣、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铜泥、废机油、废容器桶、废羊毛毡、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固废环保治理设施均已设置到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永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白塔河。

2、废气

涂锡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根据本次噪声监测结果得出，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边角料、锡渣、废包装材料、含油铜泥、废机油、废容器桶、废羊毛毡、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均可以严格落实分类暂存、安全处置等措施，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通过采取环评及其批复的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维护、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天长市宏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